

## 101 學年度 財務金融研究所 課程標準

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備 註
上 學 期			下 學 期			上 學 期			下 學 期			
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 註	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 註	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 註	科 目	學 / 時 分 / 數	備 註	
英語論文寫作(一)	0/2	通必	英語論文寫作(二)	0/2	通必	財金英文(一)	0/2	必修	財金英文(二)	0/2	必修	
研究方法	3/3	必修	財務實證方法	3/3	必修	財金專題研討	0/3	必修				
財務理論	3/3	必修	投資理論	3/3	必修				行為財務學	3/3	選修	
						金融倫理與公司治理 專題	3/3	選修	金融保險專題	3/3	選修	
期貨與選擇權專題	3/3	選修	國際財務管理理論	3/3	選修	證券市場專題	3/3	選修	財務工程專題	3/3	選修	
財務報表分析專題	3/3	選修	公司理財專題	3/3	選修	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	3/3	選修	資產證券化專題	3/3	選修	
總體經濟分析	3/3	選修	產業經濟分析	3/3	選修	基金管理專題	3/3	選修				
金融監理專題	3/3	選修	國際財經研討	3/3	選修	財務金融資訊系統	3/3	選修				
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 專題	3/3	選修	時間序列分析	3/3	選修							
企業併購與價值評估	3/3	選修	風險管理專題	3/3	選修							
必修共計	6/8		必修共計	6/8		必修共計	0/5		必修共計	0/2		
選修共計	18/18		選修共計	18/18		選修共計	15/15		選修共計	12/12		

★畢業總學分至少42學分，包含：  
 (1) 畢業論文6學分；  
 (2) 專業必修學科12學分；  
 (3) 選修學科至少24學分。  
 (4) 選修科目視情況需求得以增刪開課或調整開課學期。

■本所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「專業期刊論文」或「研討會論文」一篇，作者排序除老師外，學生需排名第一。

■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